附件1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结题审核评估参考

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以成果质量和贡献为导向，重点考核政治立场、理论创新、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。在满足项目成果研究内容与项目主题一致，发表、出版、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时标明项目编号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类别、立项类型、成果形式及项目合同书相关约定等进行综合评分，评分达到结题条件要求方可申请结题，评分满足相应条件可免予鉴定。为便于各单位审核，建议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一、结题分值参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项类型 | 各等次最低分值 | 其它要求 | 免予鉴定条件 |
| 重大项目 | 优秀≥240分  良好≥210分  合格≥180分 | 优秀：6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2项  良好：5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3项  合格：5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2项 | 均须鉴定。 |
| 重点项目 | 优秀≥160分  良好≥130分  合格≥100分 | 优秀：6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 良好：5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2项  合格：5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| 成果累计得分130分以上，且50分以上成果不少于2项。 |
| 一般项目/  青年项目 | 优秀≥100分  良好≥80分  合格≥60分 | 无 | 成果累计得分60分以上无需鉴定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备案。 |

二、各类成果赋分参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形式 | 分值 | 应用说明 |
| 学术专著 | 1.50万字以上专著每部计100分；  2.20-50万字专著每部计80分；  3.10-20万字专著每部计60分。 | 1.专著正式出版的，须提供含版权页及项目编号页等的书稿；  2.专著未正式出版的，须提供出版合同及书稿，且在正式出版后方可取得结题证书。 |
| 系列论文 | 1.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每篇计60分；  2.在CSSCI来源期刊、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理论文章每篇计50分；  3.在《重庆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学习时报》理论版或其它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理论文章每篇计30分。 | 1.论文正式刊发的，须提供含期刊封面、目录等的论文原文；  2.论文未正式刊发的，须提供录用通知及论文文稿，且在正式刊发后方可取得结题证书。 |
| 研究报告/咨政报告/  决策建议 | 研究报告2.5万字以上，咨政报告、决策建议字数不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获得正国级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做单篇肯定性批示每篇计120分；  2.获得副国级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做单篇肯定性批示每篇计100分；  3.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单篇肯定性批示每篇计80分；  4.获得省部级副职领导单篇肯定性批示每篇计70分；  5.被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采纳，或被重要媒体内参等收录，每篇计60分；  6.被《信息专报》《重庆信息》《领导视窗》《决策建议》《重庆社科智库成果要报》《重要观点参考》等收录，每篇计40分。 | 须提供领导批示、采纳证明等佐证材料 |
| 其他成果 | 在重要学术刊物网络版发表理论文章，在外文期刊、重要学术会议及集刊上发表理论文章，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、学术报告、咨询服务，形成的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，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，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等，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并研究赋分。 | 1.须提供专家鉴定意见表及专家建议成果分值；  2.须提供证明、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 |

**注：**为各类成果赋分时，须注意区分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为成果第一作者且标注唯一项目编号得满分；

（二）以下情况得相应分值的80%：1.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但标注2个或以上项目编号；2.项目负责人非第一作者但标注唯一项目编号；3.项目主研人为第一作者且标注唯一项目编号；

（三）项目主研人为第一作者但标注2个或以上项目编号得相应分值的60%；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和主研人均非第一作者且标注2个或以上项目编号得相应分值的40%。